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收益	4及5	2,707,882	2,639,432
銷售成本		<u>(1,912,556)</u>	<u>(1,894,330)</u>
毛利		795,326	745,1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9,744	85,908
行政開支		(485,665)	(398,7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18)	7,09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4,685	51,328
融資成本	7	<u>(182,263)</u>	<u>(150,454)</u>
除稅前溢利	8	188,809	340,197
所得稅開支	9	<u>(55,148)</u>	<u>(42,203)</u>
年內溢利		<u>133,661</u>	<u>297,994</u>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979	(119,090)
年內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1,857	(35,587)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41	8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23,649)	4,80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收益		(117)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u>159,111</u>	<u>(149,78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2,772</u>	<u>148,20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848	157,825
非控股權益		89,813	140,169
		<u>133,661</u>	<u>297,994</u>
全面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113,349	83,788
非控股權益		179,423	64,421
		<u>292,772</u>	<u>148,209</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人民幣0.31分</u>	<u>人民幣1.29分</u>
攤薄		<u>人民幣0.31分</u>	<u>人民幣1.29分</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605	1,303,279	1,341,357
其他無形資產		1,882,410	1,692,462	1,753,570
商譽		1,926,869	1,717,662	1,804,295
預付租賃款項		74,563	73,440	55,297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2	1,225,052	968,031	1,064,137
可供出售投資	13	80,131	86,48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277	95,844	86,47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72,958	420,139	460,13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3,737	59,410	5,043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4	52,317	52,830	81,3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600	–	–
遞延稅項資產		11,550	9,616	–
		<u>7,560,069</u>	<u>6,479,200</u>	<u>6,651,6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432	35,962	29,816
貿易應收款	15	644,401	524,002	441,73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890	77,204	50,58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2	63,507	44,198	58,156
預付租賃款項		1,882	1,673	9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141	35,966	18,513
應收可供出售被投資方款項		27,531	–	–
可收回稅項		2,523	14,409	–
衍生金融工具		–	1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	17,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0,954	1,436,038	645,843
		<u>1,694,261</u>	<u>2,169,559</u>	<u>1,263,2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	<u>10,985</u>	<u>264,500</u>	<u>4,649</u>
		<u>1,705,246</u>	<u>2,434,059</u>	<u>1,267,943</u>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7	236,827	158,573	238,7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2,778	428,982	501,653
遞延收入		1,400	1,400	7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149,776	137,769	147,620
撥備		800	800	7,230
非上市認股權證	20	–	–	63
衍生金融工具		137	–	399
可換股債券	19	–	–	50,939
應付稅項		44,278	44,197	50,9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458,322	384,410	3,579,530
		<u>1,344,318</u>	<u>1,156,131</u>	<u>4,577,8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16	–	111,424	–
		<u>1,344,318</u>	<u>1,267,555</u>	<u>4,577,8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60,928</u>	<u>1,166,504</u>	<u>(3,309,9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920,997</u>	<u>7,645,704</u>	<u>3,341,6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0,870	38,200	34,2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3,257,333	2,934,949	509,535
撥備		141,114	110,668	110,712
衍生金融工具		200	–	–
遞延稅項負債		189,495	197,382	213,322
		<u>3,629,012</u>	<u>3,281,199</u>	<u>867,813</u>
		<u>4,291,985</u>	<u>4,364,505</u>	<u>2,473,8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8,219	797,340	391,336
儲備		1,913,658	2,403,164	978,896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3,101,877</u>	<u>3,200,504</u>	<u>1,370,232</u>
非控股權益		<u>1,190,108</u>	<u>1,164,001</u>	<u>1,103,645</u>
		<u>4,291,985</u>	<u>4,364,505</u>	<u>2,473,87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i)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ii)更改呈列貨幣亦可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匯率波動並非由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亦非本集團可控制。更改呈列貨幣能讓本公司股東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更改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而獲追溯應用，而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作出相應重列。

2.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本集團對其所有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均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及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之51%權益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代價為1,816,630,000港元（約人民幣1,557,342,000元），將透過以每股發行價0.40港元向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配發及發行4,541,574,8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結算。BCG NZ及其附屬公司於新西蘭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能源業務。收購事項於2016年9月2日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根據2016年9月2日之市場報價確定為每股0.32港元）為1,453,304,000港元（約人民幣1,250,814,000元）。

由於BCG NZ與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均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故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採納合併會計準則，猶如共同控制合併已於2014年3月28日（即BCG NZ由北京首創集團註冊成立及本集團與BCG NZ首次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作重列，以涵蓋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該等公司自2014年3月28日起均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亦已作重列，以包括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於BCG NZ及本集團自2014年3月28日起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

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採用合併 會計法之 收購事項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38,138	679,730	1,959,702	2,639,432
銷售成本	(674,129)	(546,719)	(1,347,611)	(1,894,33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66,652	54,055	31,853	85,908
行政開支	(119,048)	(96,548)	(302,238)	(398,7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54	7,099	–	7,09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51,328	51,328
融資成本	(88,929)	(72,121)	(78,333)	(150,4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36	435	(42,638)	(42,203)
年內溢利	31,974	25,931	272,063	297,99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318)	–	(119,090)	(119,09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	–	(35,587)	(35,5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511)	–	–	–
年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 有效部份	–	–	89	8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922	4,803	–	4,8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102,907)	4,803	(154,588)	(149,785)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0,933)	30,734	117,475	148,209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採用合併 會計法之 收購事項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518	19,073	138,752	157,825
非控股權益	8,456	6,858	133,311	140,169
	<u>31,974</u>	<u>25,931</u>	<u>272,063</u>	<u>297,994</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75,613)	23,876	59,912	83,788
非控股權益	4,680	6,858	57,563	64,421
	<u>(70,933)</u>	<u>30,734</u>	<u>117,475</u>	<u>148,209</u>
每股盈利				
基本	<u>0.30港仙</u>	<u>人民幣0.16分</u>	<u>人民幣1.13分</u>	<u>人民幣1.29分</u>
攤薄	<u>0.30港仙</u>	<u>人民幣0.16分</u>	<u>人民幣1.13分</u>	<u>人民幣1.29分</u>

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採用合併 會計法之 收購事項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月1日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84	94,467	1,246,890	1,341,357
其他無形資產	360,210	288,168	1,465,402	1,753,570
商譽	13,810	11,048	1,793,247	1,804,295
預付租賃款項	69,121	55,297	–	55,297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330,171	1,064,137	–	1,064,1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090	86,472	–	86,4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460,134	460,13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375	3,500	1,543	5,043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01,658	81,326	–	81,326
流動資產				
存貨	26,294	21,035	8,781	29,816
貿易應收款	217,656	174,125	267,609	441,73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5,269	44,215	6,365	50,58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72,695	58,156	–	58,156
預付租賃款項	1,238	990	–	9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141	18,513	–	18,5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77	17,662	–	17,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231	374,584	271,259	645,84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4,649	4,649

	於2015年 1月1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採用合併 會計法之 收購事項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月1日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2,297)	(105,838)	(132,897)	(238,7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2,834)	(258,268)	(243,385)	(501,653)
遞延收入	(945)	(756)	-	(7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	-	(147,620)	(147,620)
撥備	(9,038)	(7,230)	-	(7,230)
非上市認股權證	(79)	(63)	-	(63)
衍生金融工具	-	-	(399)	(399)
可換股債券	(63,674)	(50,939)	-	(50,939)
應付稅項	(54,641)	(43,713)	(7,246)	(50,9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5,913)	(820,730)	(2,758,800)	(3,579,5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2,805)	(34,244)	-	(34,2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6,919)	(509,535)	-	(509,535)
撥備	-	-	(110,712)	(110,712)
遞延稅項負債	(10,435)	(8,348)	(204,974)	(213,322)
資產淨值總額	692,540	554,031	1,919,846	2,473,877
權益及儲備	488,889	391,110	979,122	1,370,232
非控股權益	203,651	162,921	940,724	1,103,645
資本及儲備總額	692,540	554,031	1,919,846	2,473,877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採用合併 會計法之 收購事項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72	101,793	1,201,486	1,303,279
其他無形資產	411,151	344,544	1,347,918	1,692,462
商譽	21,035	17,627	1,700,035	1,717,662
預付租賃款項	87,637	73,440	–	73,44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155,168	968,031	–	968,031
可供出售投資	103,207	86,487	–	86,4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372	95,844	–	95,8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420,139	420,13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5,244	54,674	4,736	59,410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63,043	52,830	–	52,830
遞延稅項資產	11,475	9,616	–	9,616
流動資產				
存貨	31,137	26,093	9,869	35,962
貿易應收款	317,560	266,115	257,887	524,00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2,262	68,936	8,268	77,204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52,742	44,198	–	44,198
預付租賃款項	1,997	1,673	–	1,6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919	35,966	–	35,966
可收回稅項	–	–	14,409	14,409
衍生金融工具	–	–	107	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352	1,006,733	429,305	1,436,03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08,037	258,135	6,365	264,5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5,934)	(21,733)	(136,840)	(158,5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5,176)	(121,658)	(307,324)	(428,982)
遞延收入	(1,671)	(1,400)	–	(1,4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	–	(137,769)	(137,769)
撥備	(955)	(800)	–	(800)
應付稅項	(52,741)	(44,197)	–	(44,1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8,723)	(384,410)	–	(384,4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132,964)	(111,424)	–	(111,424)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採用合併 會計法之 收購事項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5,585)	(38,200)	-	(38,2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9,452)	(401,780)	(2,533,169)	(2,934,949)
撥備	-	-	(110,668)	(110,668)
遞延稅項負債	(21,664)	(18,154)	(179,228)	(197,382)
資產淨值總額	2,826,945	2,368,979	1,995,526	4,364,505
權益及儲備	2,599,006	2,182,785	1,017,719	3,200,504
非控股權益	227,939	186,194	977,807	1,164,001
資本及儲備總額	2,826,945	2,368,979	1,995,526	4,364,505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動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有關修訂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就財務報表之架構而言，有關修訂提供附註有系統地排序或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該等修訂。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改，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相關之本集團活動範疇。具體而言，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已重新排序。除了上述呈列之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 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一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已被廢除。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惟須達致指定標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對沖規定未必會對本集團現時的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為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義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對獨立收入部分之現有確認類似，然而，代價總額對相應履約義務之分配將基於相關公允價值，其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然而，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多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12,57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4. 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垃圾收集服務	1,354,932	1,223,676
垃圾填埋服務	390,189	414,125
垃圾循環再造服務	122,097	111,364
電器拆解服務	148,123	235,982
技術廢物(液體及危險物品)服務	227,418	204,413
銷售拆解產品	133,265	96,404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96,484	203,526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26,311	44,22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之實際利息收入	70,592	69,530
其他	38,471	36,191
	<u>2,707,882</u>	<u>2,639,432</u>

5. 分類資料

為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按經營業務所在地理位置編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於附註2所詳述共同控制下之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識別並呈列一個附加分類，並已對比較數字進行相應重述。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為(a)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中國及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包括各地的多項經營業務，均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經營分類。經計及客戶類型、服務性質及監管環境，該等獨立經營分類均已分別併入中國及新西蘭的單一經營分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6,712	2,101,170	2,707,882
銷售成本	<u>(503,316)</u>	<u>(1,409,240)</u>	<u>(1,912,556)</u>
毛利	<u>103,396</u>	<u>691,930</u>	<u>795,326</u>
分類業績	(54,840)	265,426	210,58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18
未分配行政開支			<u>(22,395)</u>
除稅前溢利			<u>188,80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9,730	1,959,702	2,639,432
銷售成本	<u>(546,719)</u>	<u>(1,347,611)</u>	<u>(1,894,330)</u>
毛利	<u>133,011</u>	<u>612,091</u>	<u>745,102</u>
分類業績	67,397	314,701	382,09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40
未分配行政開支			(21,50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1,740)</u>
除稅前溢利			<u>340,197</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虧損)溢利，並未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項措施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運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370,545	5,729,466	9,100,011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32
— 可供出售投資			63,898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8,174</u>
合併總資產			<u>9,265,315</u>
負債			
分類負債	1,211,908	3,749,382	4,961,290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040</u>
合併總負債			<u>4,973,33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36,267	5,400,524	8,636,791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593
— 可供出售投資			86,487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5,388</u>
合併總資產			<u>8,913,259</u>
負債			
分類負債	1,137,119	3,404,998	4,542,117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6,637</u>
合併總負債			<u>4,548,754</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之間的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外的經營分類；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除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外的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56,061	352,454	–	608,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05	187,036	24	201,9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236	43,430	–	63,6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572	–	–	11,572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71	–	1,771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5,200	–	–	5,200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869)	–	–	(1,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	526	–	623
利息收入	(12,287)	(3,929)	–	(16,216)
融資成本	45,469	136,794	–	182,26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未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100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12)	–	–	(5,012)
利息收入	–	–	(153)	(1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01,087	283,151	-	384,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98	168,612	419	181,3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029	39,806	223	60,058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680	-	680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14,819	-	-	14,819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撥回	(24,784)	-	-	(24,784)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22,192)	-	-	(22,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4	(3,488)	-	(2,524)
利息收入	(24,850)	(8,091)	-	(32,941)
融資成本	50,381	78,333	-	128,71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未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752	752
利息收入	-	-	(65)	(65)
融資成本	-	-	21,740	(21,7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新西蘭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606,712	679,730	918,180	750,285
香港	–	–	64	84
新西蘭	2,101,170	1,959,702	5,328,042	4,674,313
	<u>2,707,882</u>	<u>2,639,432</u>	<u>6,246,286</u>	<u>5,424,68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地方政府機構，而新西蘭主要收入來源為地方市政委員會。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新西蘭地方市政委員會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17% (2015年：21%) 及69% (2015年：66%)。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新西蘭地方市政委員會應佔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7,778,000元 (2015年：人民幣567,343,000元 (經重列)) 及人民幣1,867,218,000元 (2015年：人民幣1,749,165,000元 (經重列))。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3,837	31,2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u>2,532</u>	<u>1,728</u>
利息收入總額	16,369	33,006
分階段收購事項之收益(附註21)	-	20,3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2)	5,0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23)	2,524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5)	(1,771)	(680)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a)	1,869	22,19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b)	-	24,784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200)	(14,8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57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00)	(752)
其他	<u>5,760</u>	<u>(706)</u>
	<u>9,744</u>	<u>85,908</u>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董事就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款項(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虧損。鑒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當時處於清盤中，故收回相關墊款之可能性被認為甚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頒佈一項裁決清盤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就該裁決變現剩餘資產賠付合格債權人且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約人民幣22,192,000元及人民幣1,869,000元，減值虧損之撥回因此於損益賬確認。

- b. 計入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9,967,000元為收回供應商常州聯合鍋爐容器有限公司(「常州聯合」)之款項，該款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常州聯合應向本集團償還該款項，常州聯合24%之權益已轉讓予本集團以作為支付。因此，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9,967,000元，即於2015年確認的常州聯合所持24%權益之公平值。

7.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46,086	55,678
可換股債券	—	6,778
來自首創華星之其他借款	131,786	74,599
銀行及其他費用	900	9,665
隨時間推移使撥備貼現值增加	3,491	3,734
	<u>182,263</u>	<u>150,454</u>

8.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231	3,5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其他員工成本	232,168	189,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01	11,157
	<u>253,069</u>	<u>201,028</u>
核數師酬金	5,797	4,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965	181,3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63,666	60,0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39	1,408

附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3,66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59,836,000元及人民幣222,000元)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		
香港	31,811	22,427
中國	112	258
新西蘭	48,965	28,012
	<u>80,888</u>	<u>50,697</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新西蘭	(443)	9,465
遞延稅項	<u>(25,297)</u>	<u>(17,959)</u>
	<u>55,148</u>	<u>42,203</u>

新西蘭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8%計算。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新西蘭一間附屬公司自香港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之1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三間(2015年：兩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兩間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另一間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10. 股息

除下文所披露BCG NZ向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宣派之股息外，本公司於2016年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5年：無)。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CG NZ宣派之股息		
2015年末期(2015年：無)	266,509	—
2016年中期(2015年：2015年中期)	149,129	41,795
	<u>415,638</u>	<u>41,795</u>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43,848</u>	<u>157,825</u>
股份數目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94,733</u>	<u>12,256,410</u>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猶如用於結清部分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4,541,574,877股新股已於2014年3月28日獲發行，基準為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BCG NZ及其附屬公司自首次受本公司以及BCG NZ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而編製(附註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由於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各自行使價高於2015年股份之平均市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乃由於2016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63,507	44,198
非流動資產	<u>1,225,052</u>	<u>968,031</u>
	<u>1,288,559</u>	<u>1,012,229</u>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營運—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包括垃圾焚燒發電及填埋)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2016年12月31日，實際利率介乎3.63%至13.58%(2015年：3.63%至13.58%之間)。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 期限	最大 日處理量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南昌首創環保 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南昌百瑪士 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 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	南昌市人民政府 環境管理局	2016年10月至 2041年9月 (25年) (附註1)	1,200噸	131,000,000 千瓦時	運行中 (附註1)	609,836	615,199
都勻市科林環保 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 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 2042年6月 (30年)	30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131,084	123,773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 期限	最大 日處理量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甕安縣科林環保 有限公司	甕安縣生活垃圾 填埋場	貴州甕安	甕安縣人民政府	2015年7月至 2045年6月 (30年)	15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55,134	52,536	
惠州廣惠能源 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廠	惠州共聯村	惠州市市容環境 衛生管理局	(附註2)	1,600噸	161,000,000 千瓦時	運行中	171,733	157,282	
葫蘆島康達錦程 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葫蘆島市生活 垃圾填埋場	遼寧葫蘆島	葫蘆島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建設 批准後20年	42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53,796	48,713	
都勻市首創環保 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廠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取得建設 批准後30年	900噸	64,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74,376	不適用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浙川、西峽、內鄉 三縣鄉鎮垃圾收 集、轉運、 處理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委員會	2016年1月至 2046年1月 (30年)	723噸	不適用	在建中	123,382	不適用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 熱力發電有限公司 (「高安意高」)	高安市垃圾 焚燒發電廠	江西高安	高安市人民政府	取得建設 批准後30年	900噸	64,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42,139	不適用	

附註：

1.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已於2015年1月15日開始試運行並於2016年10月1日開始商業運營。
2. 根據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現有工廠的服務經營權期限為27年。有關建設及營運一間新垃圾處理廠之新合作協議已於2013年8月20日簽訂，取代先前簽訂之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在簽訂新合作協議後將繼續營運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並由年期為30.5年之新垃圾處理廠取代。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建設新垃圾處理廠的選址延遲，現有垃圾處理廠將繼續營運，直至新垃圾處理廠可用。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196,484,000元(2015年：人民幣203,526,000元(經重列))及於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26,311,000元(2015年：人民幣44,221,000元(經重列))。

13.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3,898	86,48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一清」)(附註)	16,233	—
賬面值	<u>80,131</u>	<u>86,487</u>

附註：

如附註22所述的出售事項，本集團保留於北京一清的20%股本權益。然而，本集團無權參與北京一清的財務及申報政策，故該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14.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市建設研究院」)之預付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89,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89,600,000元)，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050,000元(2015年：人民幣40,050,000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首起爭議提交南昌仲裁委員會，且本集團與城建院向南昌仲裁委員會及中國不同法院提起多起上訴。

於2016年3月7日，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向本集團發出要求出席審訊之法院頒令，高級法院同時要求本集團及城建院提供上訴之支持文件。

於2016年12月31日，高級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於城市建設研究院的可退回按金金額尚未最終確定。

經考慮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就有關按金作出進一步減值。

15. 貿易應收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	652,630	532,125
減：呆賬備抵	<u>(8,229)</u>	<u>(8,123)</u>
	<u>644,401</u>	<u>524,002</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主要產生自垃圾收集、垃圾填埋、垃圾技術處理服務、電廠拆解服務及銷售拆解物。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項目主要是以信貸方式進行，各個客戶均有最大限度的信貸額度。各個集團公司擁有不同的信貸政策，取決於其營運的市場及經營的業務需求。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少於50天，中央政府電廠拆解服務客戶除外。本集團每週於政府網上系統提交拆解數目及拆解物。中央政府會指定獨立核數師每季度或半年進行一次現場調查審計工作(取決於各省慣例)，以核對拆解實體於網上系統提交的詳情是否準確。獨立核數師會出具核數師報告及向中央政府提交數目核實結果。待審核核數師報告的內部程序完成后，中央政府會就電廠拆解數目於其網站上發佈網上確認通告，並於網上公佈1至5年后向實體支付拆解補貼。自提供電廠拆解服務起至收到中央政府的現金止的全部確認程序需1至3年。在此情況下，應收中央政府的拆解補貼並無信貸期，以下賬齡分析未包括拆解補貼應收款金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	644,401	524,002
減：拆解補貼應收款(附註)	<u>(333,064)</u>	<u>(247,447)</u>
	<u>311,337</u>	<u>276,555</u>

附註：

結餘指應收提供電廠拆解服務的補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中央政府，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已確認收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備抵，減拆解補貼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295,475	260,514
91至180日	6,101	13,208
181至360日	4,553	346
360日以上	<u>5,208</u>	<u>2,487</u>
	<u>311,337</u>	<u>276,555</u>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減拆解補貼應收款)之賬齡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逾期：		
51至180日	23,722	24,446
181至360日	-	346
360日以上	5,208	2,487
	<u>28,930</u>	<u>27,279</u>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8,123	8,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71	680
視為無法收回的撇銷款項	(1,893)	(225)
匯兌調整	228	(455)
	<u>8,229</u>	<u>8,123</u>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人民幣8,229,000元(2015年：人民幣8,123,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待售的汽車、卡車及罐車(附註a)	10,985	6,365
北京一清(附註b)	-	258,135
	<u>10,985</u>	<u>264,500</u>
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北京一清(附註b)	-	(111,424)
	<u>-</u>	<u>(111,424)</u>

附註：

-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所製造的用於垃圾管理的汽車、卡車及罐車。該等運輸工具被售予以Waste Management NZ的名義營運的分包商／自用駕駛人，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售完。
- b. 於2015年11月12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一清(於北京董村從事廢物處理項目)40%權益(「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7,478,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買方之出售事項獲地方當局批准。於2016年1月29日，本集團已獲支付北京一清40%權益之代價

於2015年12月31日，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北京一清應佔資產與負債已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見下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一清歸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與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
預付租賃款項	1,74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40,957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591
遞延稅項資產	1,85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258,135</u>
貿易應付款	(6,04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699)
銀行借款	<u>(73,6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u>(111,424)</u>

出售事項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附註22)，本集團保留北京一清20%股本權益，該投資被歸類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資產(附註13)。

17.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218,088	144,869
91至180日	4,440	5,355
18至360日	4,278	—
360日以上	10,021	8,349
	<u>236,827</u>	<u>158,57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惟可根據協定合約條款給予360日以上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881,982	786,190
自首創華星之貸款(附註)	2,833,673	2,533,169
	<u>3,715,655</u>	<u>3,319,359</u>
有抵押貸款	578,780	786,190
無抵押貸款	3,136,875	2,533,169
	<u>3,715,655</u>	<u>3,319,359</u>

附註：

該結餘指自首創華星獲得之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5%及於2018年6月1日到期。該貸款之賬面值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33,673,000元(2015年：人民幣2,533,169,000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償還賬面值：		
1年內	458,322	384,410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2,868,253	58,120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88,420	2,614,749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100,230	82,420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94,430	93,230
5年以上	<u>106,000</u>	<u>86,430</u>
	3,715,655	3,319,359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u>(458,322)</u>	<u>(384,410)</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的款項	<u>3,257,333</u>	<u>2,934,949</u>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定息借款：		
1年內	327,000	308,000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2,781,673	-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	2,533,169
5年以上	<u>52,000</u>	<u>-</u>
	3,160,673	2,841,169
浮息借款：		
1年內	131,322	76,410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86,580	58,120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88,420	81,580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100,230	82,420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94,430	93,230
5年以上	<u>54,000</u>	<u>86,430</u>
	554,982	478,190
	<u>3,715,655</u>	<u>3,319,359</u>

有抵押定息借款之詳情

借款結餘		擔保類型	擔保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5,000	由一個獨立第三方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	291,000	北京首創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企業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	本集團的企業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	12,000	預付租賃款項	不適用	35,221
47,000	-	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56,383	不適用
97,000	308,000			

有抵押浮息借款之詳情

借款結餘		擔保類型	擔保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6,780	43,190	北京首創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企業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265,000	285,000	本集團的企業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	29,000	預付租賃款項	不適用	21,841
100,000	121,000	於惠州的BOT合約及本集團的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	-	於揚州的BOT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481,780	478,190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2% - 5.66%	3.9% - 5.66%
浮息借款	中國基準 貸款利率 及新西蘭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	中國基準 貸款利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		
—1年內到期	—	377,000
—1年後到期	122,003	—
定息		
—1年內到期	—	15,000
—1年後到期	1,302,000	1,300,000
	<u>1,424,003</u>	<u>1,692,000</u>

19. 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4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並在供股完成後於2013年7月8日進一步調整至每股人民幣0.29元）的普通股。首創香港有權於兌換期內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14年11月4日，首創香港按每股人民幣0.29元轉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修訂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之匯率轉換0.29港元調整至人民幣0.229元。就會計目的而言，換股權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及公平值變動並無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贖回及經修訂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發行。約人民幣69,149,000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於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時確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

於2015年7月3日供股完成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成功調整至每股人民幣0.212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已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金額悉數轉換為本公司290,148,962股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部份	
於2015年1月1日	50,939
轉換	(57,71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7)	6,778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hr/> <hr/> -

20. 認股權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私募配售最多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最多37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而認購權可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行使。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配售價由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修訂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ii)將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2014年12月22日止期間延長至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4日止12個月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配售認股權證於2014年4月14日完成，並分類為衍生工具。配售所得款項約3,94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50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已於2015年4月14日到期，且並無股份通過行使認股權證獲認購。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63,000元乃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21. 收購業務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西瑞金愛思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江西瑞金」)51%股權，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江西瑞金負責根據BOT安排建設及運營位於江西瑞金市的固體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高安意高60%股權。高安意高負責根據BOT安排建設及運營位於江西省高安市的固體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

於2016年8月31日，Waste Management NZ以代價約1,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83,000元)收購Pacific Rubber Recycling(「Pacific Rubber」)的業務營運。Pacific Rubber在新西蘭從事廢舊輪胎回收業務。

於2016年11月30日，Waste Management NZ以代價約16,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120,000元)收購Tirohia Landfill & Hamilton Organics(「Tirohia & Hamilton」)的業務營運。Tirohia & Hamilton在新西蘭從事填埋場業務。

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江西瑞金 人民幣千元	高安意高 人民幣千元	Pacific Rubber 人民幣千元	Tirohia & Hamilton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	12,000	-	-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759	24,098	29,857
服務經營權協議之已付 基建按金	16,673	-	-	-	16,67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	19,831	-	-	-	19,8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3	-	-	-	9,3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445)	-	(776)	-	(17,221)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29,412</u>	<u>12,000</u>	<u>4,983</u>	<u>24,098</u>	<u>70,493</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江西瑞金 人民幣千元	高安意高 人民幣千元	Pacific Rubber 人民幣千元	Tirohia & Hamilton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5,000	7,200	4,983	78,120	105,303
非控股權益	14,412	4,800	-	-	19,212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29,412)</u>	<u>(12,000)</u>	<u>(4,983)</u>	<u>(24,098)</u>	<u>(70,493)</u>
商譽	<u>-</u>	<u>-</u>	<u>-</u>	<u>54,022</u>	<u>54,022</u>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該等附屬公司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作為減稅項目。

Tirohia & Hamilton之收購事項近乎年底，故於2016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購買價格分攤。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78,120,000元，且可辨別淨資產人民幣24,098,000元已獲暫時確認及未分配商譽約人民幣54,022,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獲確認。管理層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計量期間調整，(如需要)對該等暫時價值重新檢視並追溯調整。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江西瑞金49%及高安意高40%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江西瑞金及高安意高可辨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計量，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412,000元及約人民幣4,8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2015年已支付之人民幣17,000,000元外，人民幣88,303,000元已就相關收購支付予賣方，且截至年末並無未支付代價。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江西瑞金 人民幣千元	高安意高 人民幣千元	Pacific Rubber 人民幣千元	Tirohia & Hamilton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 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000)	(7,200)	(4,983)	(78,120)	(105,303)
過往所支付按金	15,000	2,000	-	-	17,000
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9,353</u>	<u>-</u>	<u>-</u>	<u>-</u>	<u>9,353</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	<u>9,353</u>	<u>(5,200)</u>	<u>(4,983)</u>	<u>(78,120)</u>	<u>(78,950)</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江西瑞金、高安意高、Pacific Rubber及Tirohia& Hamilton對本集團年內收益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9,510,000元、人民幣30,139,000元、人民幣2,309,000元及人民幣3,367,000元。

年內本集團溢利來自收購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江西瑞金虧損人民幣33,000元、高安意高虧損人民幣23,000元、Pacific Rubber虧損人民幣2,228,000元及Tirohia & Hamilton溢利人民幣952,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87,990,000元及人民幣47,01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實際錄得的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3月31日，Waste Management NZ (BCG NZ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另一股東收購天垚有限公司(「天垚」)(本集團於2014年之合營企業)之餘下50%股權。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其於新西蘭市場份額之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9,801,000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43,557,000元，包括或然代價人民幣4,444,000元)。

於2015年7月2日，Waste Management NZ向一名第三方收購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Limited(「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2,5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11,110,000元)。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於新西蘭從事垃圾箱租賃及垃圾清運業務。

於2015年7月17日，Waste Management NZ向一名第三方收購Gordies Bins Limited(「Gordies Bins」)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2,3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10,222,000元)。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其新西蘭市場份額之策略的一部分。Gordies Bins於新西蘭從事垃圾箱租賃及垃圾清運業務。

於2015年12月1日，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卓尚」)70%股權。浙江卓尚主要於中國從事處理餐廳廢棄物。

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天垚 人民幣千元	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人民幣千元	Gordies Bins 人民幣千元	浙江卓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81	1,640	677	322	23,820
其他無形資產	35,429	-	-	-	35,42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147	-	147
存貨	2,422	-	-	41	2,463
應收賬款	5,946	-	-	364	6,310
預付租賃款項	-	-	-	21,869	21,86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11	-	-	31,886	34,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5	-	-	30	4,145
借款	-	-	-	(34,000)	(34,000)
銀行透支	(4,305)	-	-	-	(4,305)
應付賬款	(5,617)	-	-	(203)	(5,820)
撥備	(10,349)	-	-	-	(10,3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	-	(3,959)	(3,959)
遞延稅項負債	(8,460)	-	-	-	(8,460)
	<u>42,873</u>	<u>1,640</u>	<u>824</u>	<u>16,350</u>	<u>61,687</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天垚 人民幣千元	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人民幣千元	Gordies Bins 人民幣千元	浙江卓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9,113	11,110	10,222	17,500	77,945
或然代價	4,444	-	-	-	4,444
於收購日期前所持股權 的公平值	39,201	-	-	-	39,201
非控股權益	-	-	-	4,905	4,905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42,873)</u>	<u>(1,640)</u>	<u>(824)</u>	<u>(16,350)</u>	<u>(61,687)</u>
商譽	<u>39,885</u>	<u>9,470</u>	<u>9,398</u>	<u>6,055</u>	<u>64,808</u>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該等附屬公司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作為減稅項目。

分階段收購天壹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購前所持股權的公平值	39,201
收購前所持股權的賬面值	<u>(18,842)</u>
	<u>20,359</u>

於收購天壹當日，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分別為1,338,000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5,946,000元)及24,000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106,000元)。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金額總額分別為1,338,000新西蘭元及24,000新西蘭元，預計均可收回。

倘發生若干未來事件，須就收購天壹支付或然代價1,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4,444,000元)。儘管相關事件尚未發生，但管理層預期日後將需要全額支付或然代價合約金額1,000,000新西蘭元。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浙江卓尚30%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浙江卓尚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約為人民幣4,905,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浙江卓尚之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餘下人民幣12,500,000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天壹 人民幣千元	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人民幣千元	Gordies Bins 人民幣千元	浙江卓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 流出淨額					
總代價	(39,113)	(11,110)	(10,222)	(17,500)	(77,945)
應付代價	-	-	-	12,500	12,500
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15</u>	<u>-</u>	<u>-</u>	<u>30</u>	<u>4,145</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	<u>(34,998)</u>	<u>(11,110)</u>	<u>(10,222)</u>	<u>(4,970)</u>	<u>(61,300)</u>

於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天壹、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Gordies Bins及浙江卓尚對本集團年內收益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41,251,000元、人民幣4,923,000元、人民幣2,692,000元及人民幣205,000元。

年內本集團溢利來自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天壹收益人民幣7,247,000元、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虧損人民幣541,000元、Gordies Bins虧損人民幣119,000元及浙江卓尚虧損人民幣24,000元。

倘該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773,055,000元及人民幣178,64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實際錄得的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29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北京一清之4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7,478,000元，北京一清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預付租賃款項	1,699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40,957
遞延稅項資產	1,856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2,10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6
貿易應付款	(6,04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5,292)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7,5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553)
	<hr/>
已出售的淨資產	81,166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37,478
所保留20%股權的公平值(附註13)	16,233
已出售的淨資產	(81,166)
非控股權益	32,467
	<hr/>
出售收益	5,012
	<hr/>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7,478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的現金	(6,646)
	<hr/>
	30,832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16年，全球經濟仍舊持續疲弱，已發展國家包括美國和日本的表現並未如預期理想，而新興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速也放緩。雖然歐元區的經濟有所復甦，但英國脫歐所造成歐元區未來的動盪，令世界經濟不確定性高的風險持續存在。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實踐著經濟結構的轉型，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積極推動和培育的新經濟增長點，亦是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實踐。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實施的開局之年，中國開始實施中央政府十八屆五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規劃》」），規劃中提出了「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進一步確定「十三·五」時期國家五大發展思路、發展方向、發展著力點，表明國家對綠色環境問題的重視。「十三·五」期間作為中國經濟新舊發展動能的重要轉換期，綠色發展有望成為新動力，推動經濟持續增長、提質升級的必由之路，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最終使得經濟、環境、社會達到共贏發展。

環保行業前景廣闊、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企業的綜合實力，以品牌、戰略、人才、技術為引領，通過BOT、TOT、BOO、委托運營及併購等多種模式，尋找業務發展的新機遇。受惠於國家政策支持以及國策支持下環保行業的廣闊發展前景，依托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堅強後盾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能力與資源，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信心十足。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取得顯著經營業績，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於2016年，本集團在國內成功取得6個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1.52億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1.25億噸，新項目包括：河南省南陽垃圾收集、轉運、處理一體化項目、四川省眉山危廢資源化處理利用項目、浙江省寧波市廚餘垃圾處理項目、山西省晉中市餐廚廢棄物集中收運處理項目、河南省周口市西華縣生活垃圾收運項目及河南省周口市西華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上述項目的獲得，使本集團繼續保持焚燒業務的增長，進一步確立厭氧業務的突出優勢，成功進入危廢處理業務領域，發揮了BCG NZ的協同效應，繼續鞏固和提升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踐行了為政府和居民提供“一站式”固廢處理綜合服務的發展戰略。

本集團於環保板塊的不斷擴張，於開拓海外市場上，取得了驕人的成績。於2016年9月2日，本公司完成收購BCG NZ的51%股份，收購代價為2.3億美元。BCG NZ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BCG NZ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萬名新西蘭客戶。此收購令本集團將業務地區拓展至新西蘭，提升市場地位，並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本集團在整體商業模式、市場拓展、收集和儲運系統、工藝流程、處理技術、運營管理、客戶服務等方面能夠借鑒BCG NZ集團的經驗，將其貫穿於本集團整個產業鏈中，形成優勢互補，獲得價值增值。最終推動本集團擴展在國內市場的份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的領導地位。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為更好滿足地方政府和居民的需求、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提高效率和加強協同效應，本集團在相繼成立河南投資中心、江西投資中心后，於本年度又成立了京津冀投資中心和危廢產業部，以促進各區域內的項目投資，並探索出新的投資模式。新的架構將推動各區域內業務大發展。

作為展示本集團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項目，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首次實現全鏈條處理系統的對接，包括垃圾接收儲存系統、垃圾焚燒系統、餘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及灰渣處理系統，從而實現垃圾最小化及能源最大化。由於垃圾發電廠排出來的重度污染水將全部進行再處理，可有效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的污染，達致無害化。另外，為將迴圈再用的理念付諸實踐，垃圾的殘渣將作成瓷磚類產品。南昌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2016年12月29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於北京一清的40%股權(「出售項目」)。出售項目已嚴格遵守與國有資產轉讓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並通過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復。出售項目之對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之北京一清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及新能源在國內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133萬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240,628,200千瓦時，分別較2015年增加38.5%及51.1%。

2016年是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股東的第五個年頭，於本年度12月31日，本集團以獲得項目共32個(包括12個垃圾發電項目、4個垃圾填埋項目、5個厭氧處理項目、3個垃圾收集、儲存及輸送項目、3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97億元，其中已於2016年12月31日投入人民幣31.5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697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展望未來，在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對綠色環保行業的巨大需求和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的背景下，在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如既往的全力支下，本集團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所積累的行業資源、所奠定的市場地位和所具備的競爭優勢，本集團通過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組合、不斷總結經驗和把握市場脈搏，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之良機，為保護全球環境、建設美麗中國、實現綠色發展作出持續貢獻。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力爭新增固廢處理能力不低於6,000噸／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5個以上的廢物處理項目，向潛在合作夥伴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過去五年，本集團儲備多個項目，當上述項目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必將為本集團業績快速成長帶來貢獻；而新西蘭業務的發展，使本集團業績具備穩健增長的基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實現中長期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充分研究未來全球資金市場和資本市場之變化趨勢，認真評估各種融資工具之優劣，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一直以港元(「港元」)呈列。考慮到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更改呈列貨幣亦可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匯率波動並非由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亦非本集團可控制。更改呈列貨幣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就此，本集團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幣變更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便與本年度按人民幣所作之呈列保持一致。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之規定，在本集團完成收購BCG NZ的51%股份後，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作重列，以涵蓋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亦已作重列，以包括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共同控制合併自2014年3月28日(即BCG NZ由北京首創集團註冊成立及本集團與BCG NZ首次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生效。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人民幣2,707,900,000，與經重列2015年之比較數字相約。2016年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3,800,000元，較經重列2015年之比較數字減少人民幣11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和財務費用增加。本年國內項目增加，數個新的投資中心為滿足快速發展之需而成立；另外海外併購亦引致專業費用增加。海外子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亦令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費用增加。

財務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265,300,000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01,9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4%，較2015年年底之51%輕微上升3個百分點。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92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7。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發行4,541,574,877股普通股，作為支付收購BCG NZ之代價股份，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至14,294,733,167股普通股。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80,000,000元，較經重列2015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1,436,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56,0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作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付款、投資新項目以及日常運營費用支出所致。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港元及新西蘭元列值。

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3,715,700,000元，較經重列2015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3,319,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96,300,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578,80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136,900,000元。借款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85.1%及14.9%。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新西蘭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人民幣56,40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資本承擔安排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及收購物業、產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506,200,000元及人民幣73,300,000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13,600,000元。本集團亦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向新西蘭政府機構提供擔保約人民幣237,000,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558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西蘭。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回顧年度，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為處理其他職務，主席王灝先生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曹國憲先生、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禮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永政先生、張萌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